

# 雲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2194A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管理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食品安全及品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指於本縣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第四條 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非屬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九條第一項公告之食品業者，應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供本府查核。

前項資料應包括原材料資訊、產品資訊、標記識別、產品流向資訊、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第五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及超過有效日期之食品。

前項庫存食品貯存區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應明顯區隔及標示。

第六條 於本縣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對下游業者、使用者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

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買賣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存區及販售區應明顯區隔及標示。

第七條 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列冊管理。

各鄉(鎮、市)公所應定期調查或更新轄內各公有零售市場食品業者並列冊，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函報本府建檔。

第八條 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食安法等相關規定，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證、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

第九條 學校製備之餐食及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於前一日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並不得供應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期加工品。

第十條 食品業者發現食品有不安全訊息時，除應依相關法令通知本府並於四十八小時將產品下架完成外，且應主動對外說明。網路平臺拍賣業者，應配合前項食品業者同步進行網路公告，並自行下架、移除拍賣網頁。

第十一條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之營業項目異動，應報本府備查。前項業者應建置完整之原料與食品添加物來源、產品流向資料，並至少保存五年，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應包括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查驗登記資料、產品配方。

第十二條 食品業者所使用或販售之豬肉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含有乙型受體素(包含瘦肉精)。

違反前項者，依食安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縣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原產地之都、道、府、縣名。

日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縣販賣。

本縣食品業者不得販售日本與其他國家核災地區及受輻射污染之食品。但符合「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規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府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安法案件，除應對檢舉

人身分資料嚴守保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其一般民眾檢舉獎金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食品業者現職員工檢舉獎金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未保存五年者，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第十五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食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食品業者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食品業者或網路平臺拍賣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未於四十八小時將產品下架完成或未主動對外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食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